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小字第933號

原告 銓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鴻汶

被告 松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至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9有明文。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參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原告起訴。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萬3,633元，屬請求給付金錢10萬元以下應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而依原告據以請求之服務申請表第11條已有約定就本服務所生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而兩造均為法人，依上說明，兩造自仍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條款之拘束，是本件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

01 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02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江俊傑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林昀蓓